

大丰区行政中心办公区及全民健身中心二楼政府食堂保险服务
(招标编号: XZP20240704001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区行政中心办公区及全民健身中心二楼政府食堂保险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万元,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预算: 8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丰区行政中心办公区及全民健身中心二楼政府食堂保险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丰区行政中心办公区及全民健身中心二楼政府食堂保险服务:

(1)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它组织,须为具备本招标项目保险能力的总公司或分支机构;总公司和分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2) 投标申请人必须为经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对应的经营能力;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专业技能;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或管网查询截图。

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